

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绥德县 2024 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技术服务项目

甲方：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.6.18



绥德县 2024 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

乙方：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绥德县 2024 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技术服务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绥德县；

（三）服务期：6个月；

（四）项目任务：按照“省级统一组织更新、市县协助配合”的工作模式，在全省 2023 年度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成果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对年度内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变化图斑进行等别更新。

（五）项目内容：

1、确定更新对象。基于国家审核通过下发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确定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别更新对象，制作全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别更新工作数据。

2、等别更新成果确认。按照《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》和《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质检核查规

则》，进行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别更新成果核查。核查通过后，县级对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别结果进行确认。

3、形成等别成果，完成数据汇交。经县局核实确认等别成果后，将更新对象等别与未变化图斑进行整合，形成2024年度全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别成果，并汇交至自然资源部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(大写): 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(¥463800.00)。

合同总价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合同价款结算

1. 结算单位: 甲方以人民币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，且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。

3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4. 乙方开户行信息:

(1) 账户名称: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(2)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(3) 账号: 61001696611059110118

四、工作技术成果



1. 数据库成果(绥德园地等别数据库、绥德林地等别数据库、绥德草地等别数据库)

2. 文字成果 (绥德县2024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报告)

五、成果质量

所有服务内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确保达到要求。

六、保密

等别更新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、资料等，未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，不得复制、转让或者转借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，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。若甲方违约，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 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18日

